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,177 万股，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 0.14%；公司持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.69 万股，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 0.04%；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,065 股，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 0.00018%；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81 万股，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 0.07%；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原科创电子分公司持有众泰汽车 5 万股，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 0.001%。

前述情况均为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，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情形。

经过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